

1 黎兆棠^①致盛宣怀函

光绪二年二月十四日(1876, 3, 9)到 天津

再敬启者：鄂省开煤已奉上台抄稿行知，得大才经理，自能裕如，想一切布置早已经画妥协矣。

以机器织洋布，现合肥伯相^②已委魏温云^③观察承办，拟提公款十万两，余再凑股成之。温云昨已由京南旋，查察一切。此事若成，亦一大利也。

华行之设久未接景星^④信，未知何如。风便乞赐教为祷，再请台安不尽。谨又启。

2 洋布局抵借券据抄存

光绪五年八月十四日(1879, 9, 29) 上海

立抵借文约人唐霖溪^⑤，今因奉派经理洋布机器局收支事件，筹垫甚多，所有承买潘和记洋楼地基一所，以备局中应用，由总办^⑥议定价银三万二千两。当时股分未能应手，议由霖溪垫价，凭中交价清楚。由广南洋行潘爵臣出笔，光绪五年立契，卖与织造洋布局，起造机器房等屋，听其自便。所有上下首外国契纸，均已凭中查明号头，注契归于霖溪收执。并已雇匠兴工绘

① 黎兆棠，字召民。时任津海关道。

② 伯相，指李鸿章。

③ 魏温云，魏纶先，字温云，道员衔，北洋方面的工程技术人员。

④ 景星，唐廷枢字，广东香山县人。时任上海招商局总办。

⑤ 唐霖溪，唐汝霖，字霖溪，候选同知。时为织布局帮办。

⑥ 总办，指彭汝琮。